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資料變更申請書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請加蓋公司印信）：
 聯絡人：
 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
 於辦理事項處 處打“√”

發文字號：
 負責人（請加蓋印信）：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變更事項	應備文件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名稱變更 變更前： 變更後：	1. 變更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如非公司法人請檢附變更後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影本)。 2. 變更事項登記表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負責人變更 變更前： 變更後：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地址變更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登記證明影本(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變更登記表、工廠登記証影本或門牌編證明)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訂通訊住址	住址：
五、 <input type="checkbox"/> 暫停提撥	1.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暫停提撥以1年為限) 2. 台灣銀行信託部對帳單影本(最近一期)。 3. 精算報告(委託精算機構代算)或請會計師精確計算並附加事業單位切結書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剩雇主1人暫停提撥	1. 公司執照(公司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証。2. 公司勞保投保資料。(最近一個月勞保局核發之勞保投保明細) 3. 台灣銀行信託部對帳單影本(最近一期)。
七、 <input type="checkbox"/> 提撥率之調降或調高 變更前提撥率： 變更後提撥率：	調降：1.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2. 台灣銀行信託部對帳單影本(最近一期)。 3. 精算報告(委託精算機構代算)或請會計師精確計算並附加事業單位切結書 調高：免附文件
八、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職員(幹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委員(免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委員	變更前： 變更後： 1.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請載明會議日期、出席委員、討論事項、決議事項並加蓋委員會會章, 勞方委員應由工會或全體勞工選出) 2. 變更前、後所有委員名冊各一份(蓋委員會會章)
九、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以上員工支取退休準備金	1. 事業單位出具非委任經理人切結書(公司、負責人蓋章)、薪資證明。 2.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含退休金計算過程)。3. 台灣銀行信託部最近一期對帳單。 4. 該員到職後歷屆經濟部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含董監事名單) 5.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優於勞基法或退休年齡在40歲以內,或給付退休金在1次以上者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	1. 優於勞基法之退休辦法 2. 前項退休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檢附公函影本 3. 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含退休金計算過程、委員出席應親自簽名) 4. 台灣銀行信託部最近一期對帳單。 5.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分割、收購後,移轉勞工退休準備金	1. 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合併(分割、收購)之證明文件影本。 2. 存續(受讓)及消滅(被分割、讓與)公司之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各乙份 3. 同意書二份(一由存續(受讓)事業單位開具, 載明接收消滅(被分割、讓與)事業單位員工及已提撥之退休準備金, 且註明員工年資併計, 勞動條件、福利均比照存續(受讓)公司之相關規定; 另一由同意合併(分割、收購)至新單位之員工開具)。 4. 接收勞工清冊乙份(載明姓名、出生年月日、原始到職日、年資並加蓋存續(受讓)公司章) 5. 存續(受讓)及消滅(被分割、讓與)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核准函影本。 6. 消滅(被分割、讓與)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移轉前累積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而達到暫停撥款額之精算證明。(精算證明比照申請項目第5項辦理) 註1:參照企業併購法第15條、第16條規定。 7. 勞工保險名冊(94年6月及最近一個月勞保局核發之勞保投保明細) 8. 臺灣銀行信託部最近一期對帳單。 9. 資遣費發放清冊及已給付完畢證明文件。 10. 勞工前6月工資清冊。 11. 無積欠勞工工資遣費或退休金之切結書。 註2:應由消滅(被分割、讓與)公司依法提出申請移轉勞工退休準備金。

註 1. 表單可至基隆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klcg.gov.tw> 社會處-檔案下載
 2.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委員名冊請加蓋監督委員會章
 3. 文件審核請逕寄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基隆市義一路1號5樓)

※貴單位送審資料若有不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恐涉及違反刑法第210條至第220條有關偽造文書罪等規定。